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师范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图书馆 2026 年电子资源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NMGZCS-G-F-26032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中文特色增补电子资源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9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师范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图书馆2026年电子资源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NMGZCS-G-F-260329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中文特色增补电子资源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9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领创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